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9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07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6388_114D2003871-01.pdf、114D006388_114D2003872-01.odt、
114D006388_114D2003873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第20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於
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將紙本
資料與電子資料送本府彙辦，逾期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78號函及
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
件1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
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
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，並由各機關學校
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向所在地縣
（市）政府提出推薦。
- 三、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
受理推薦或給獎。另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
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

四、為利114年教育奉獻獎選拔時程安排，本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- (二)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貴校（單位）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（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由本府協助掃描上傳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8所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